

鹿邑县商务局 鹿邑县财政局 鹿邑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鹿商〔2024〕18号

关于申报《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

为加强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城乡消费提质扩容，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5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

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指导清单》的通知》（豫商建[2023]18号）、《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鹿政办[2023]9号）和《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鹿商〔2023〕34号）等要求，现将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冷藏。主要包括冷冻柜、冷藏柜、立风柜、保鲜加湿器、冷藏车、冷鲜周转箱、水产池、其他用于商品冷藏服务的设施设备耗材等。

2、陈列。主要包括陈列架、陈列柜、陈列台、柜台、陈列道具、其他陈列设施设备。

3、打包。主要包括捆扎机、保鲜膜打包机、真空机、其他打包设施设备。

4、结算。主要包括电脑、收银机、小票打印机、扫码枪、自主结账机、电子秤、其他结算设备等。

5、食品加工。主要包括清洗设备、面食加工设备、烘焙加工设备、肉类加工设备、炒制加工设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其他食品加工设施设备。

6、数字化赋能。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线上销售小程序或 APP 等。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仓储。主要包括冷库设备、货架、出库仪、电子称、

标准托盘、监控设施设备、安检机、其他仓储设施及耗材等。

2、分拣。主要包括自动分拣线、周转筐、周转袋、周转笼、周转包、周转箱、传送带、分拣机、其他分拣设施等。

3、包装。主要包括捆扎机、打包机、贴标设备、干燥设备、杀菌设备、其他包装设备等。

4、装卸。主要包括叉车、搬运设备、堆高设备、重量测量设施、其他装卸设备等。

5、运输配送。主要包括常温货车、冷藏货车、其他微型运输车辆等。

(三)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省内品牌商贸零售企业下沉渠道，开设乡镇、村级品牌连锁便利店，实行商品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必要的支出，包括统一收银设备、统一管理系统（主要是指硬件）、商品陈设等设备。

(四) 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1、分拣。主要包括农村产品分拣包装生产线、清洗、色选、分级、包装及其他分拣设施等。

2、预冷。主要包括通风设备、预冷制冷设备、气调设备输送存贮设备、称量设备、其他预冷设备等。

3、初加工。主要包括烘干机、称重搅拌机、储料输送机、剁椒机、震动给料机、装袋机、清理机、其他农村产品初加工设备。

4、运输配送。主要包括常温货车、冷藏货车、其他微型运输车辆等。

5、此项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支持资金的 15%。

(五) 改善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亲子娱乐、打印、充气充电、熟食加热、图书室、公平秤、洗衣机、烘干机等便民设施设备。

2、帮扶专柜等设施。

(六) 辅助设施

以上述设施设备为主，辅助性的施工或设施设备：

1、装饰装修。主要包括集贸市场顶棚、销售台，拓展功能施工等。

2、宣传。主要包括宣传板、宣传栏等。

3、安全。主要包括监控摄像头、行车记录仪、车载 GPS 等。

4、消防。主要包括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其他辅助性的施工或设施设备。

二、项目支持方式和要求

(一) 项目支持方式

对符合支持方向、支持条件的项目，采取“先建设、再验收、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财政补助。经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纳入备选支持项目库。各申请财政补助的项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可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分批支持，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

(二) 项目支持要求

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办公、接待、租金、差旅等开支。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活动补助、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

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主体需在本县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在本县有纳税的分公司，主营业务符合《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的支持范围。申报企业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同一项目未通过任何渠道享受或正在申请其他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资金。

3、项目承担单位需签订《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承诺书》。

4、项目申报单位须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向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开展调研工作，接受审计、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验收工作。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1、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

2、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未满2年的。

3、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或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4、项目具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项目。

5、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6、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7、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8、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四、项目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县商务局、财政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县商务局、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

(二) 县商务局和县财政局邀请第三方专家组成评审组，并形成评审报告。

(三) 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 对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存在异议的项目，应进行针对性审查，投诉、异议成立的，不再纳入扶持计划，投诉、异议不成立的，应将审查结果再次进行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扶持方案，及时上报周口市商务局、周口市财政局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备案。

五、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 项目申请报告书。

(二) 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申请表(附件 1)。

(三) 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址、计划总投资额、建设性质(新建或改扩建)、建设起止时间、建设内容、符合支持的方向、创建类型及标准等。

2.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可实现的功能、建设进度安排及各阶段建设任务、项目投资预算明细、

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各类规划设计图、效果图等。

3.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包括项目目前建设现状，项目外观全景图、正面左右侧面图、内部建设装修图、已有的设施设备图、图片下方需配文字说明。

4. 项目预期成效。包括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四)项目单位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不低于十年)，1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仓库、分拣中心消防有关证明文件。

(五)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承诺书(附件 2)。

(六)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投入预算明细表(附件 3)。

(七)项目申报主体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发展现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行业资质复印件、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信用中国”系统查询的信用证明等有关材料。所提供的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题、申报时间、联系人等。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六、申报时间及方式

各申报主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报送至鹿邑县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电子版发邮箱:lyswjg@126.com。

鹿邑县商务局

联系人:李炳锋 联系电话:15290087788

鹿邑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奇 联系电话:15638065677



2024年3月1日

附件 1

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请单位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二、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绩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项目真实，达到申报条件，同意上报。如前虚假，我单位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扶持，自觉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对项目进行的审计监督。

四、所申报项目投资未取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保证示范项目在 年 月 至 年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保证项目数量和质量或效果按申报方案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附件 3

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投入预算 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资金来 源（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万 元）	项目总支出	
		托盘购进	
		叉车购进	
		月台改造	
		分拣设备	
		附属设备改造	
		乡镇、服务网点	
		运营费用	
		快递柜	
		仓库	
		冷库	
		（以上为提示，根据情 况细化投资）	

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主要内容及进度安排试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施步骤、试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时间节点)。
- 三、投资预算，包括总投资及分类预算等。
- 四、项目方案中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附件 5

申报材料文字使用规范说明

标题使用二号宋体加粗居中；正文一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黑体，不加粗，二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楷体，加粗，三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仿宋 GB2312，加粗，正文使用三号仿宋 GB2312，不加粗，申报材料不超过三级标题；目录使用宋体四号，不加粗。
例如：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简介

XX

XXXXXXXXXXXX